

河內國家大學違規頒發外國大學文憑受到採認限制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教育培訓部裴文嘉(Bui Van Ga)次長獲政府總理之授權，2013年6月13日發函河內國家大學，針對該校違規頒發國外大學碩士文憑一案提出解決處理方式。

對於河內國家大學與經濟大學所核發的國外大學碩士文憑，教育培訓部要求該系所的學生補充碩士論文方能畢業，撰寫碩士論文要符合目前國家所規定的格式，並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完成。逾期而未完成論文的學生，所發的碩士畢業證書將被註銷。指導論文及撰寫論文相關費用將由河內國家大學ETC中心及經濟大學負擔。

對於河內國家大學ETC中心與國外大學合作頒發的學士文憑，教育培訓部提出以下要求：在越南使用文憑時，學生需要補充相關外語能力證明，例如：托福紙筆測驗500分、TOEFL iBT 61分、IELTS 6.0分。畢業者需於2014年6月30日前提出以上所述之英語能力證明，若不能及時提出，該畢業證書將被註銷。

另外，教育培訓部要求河內國家大學ETC中心停止全部在外省已開的合作課程，例如在胡志明市、榮市等。同時，教育培訓部也宣佈，當政府清查團完成相關清查報告後，教育培訓部也可能不承認該校與其他大學核發的證書。

曾在該校獲取國外大學文憑的畢業生如果想獲得教育部承認其國外大學文憑並在越南使用，必須依照教育培訓部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努力在1、2年內完成論文或提出外語能力證明。

教育培訓部表示，提出上述解決方案，已考量畢業學生的方便，並未嚴格要求論文要以英文來撰寫，也希望讓已獲得之國外學位有機會被政越南府採認。

資料來源：2013年6月18日，越南民智電子報。<http://dantri.com.vn/>